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股東姓名)  
地址為 \_\_\_\_\_ (股東地址)  
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共(附註2) \_\_\_\_\_ 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  
中心34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	1.
2A.	選舉以下董事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A.	2A.
	a. 張大慶	a.	a.
	b. 任錚	b.	b.
	c. 張開冰	c.	c.
2B.	釐定董事人數上限。	2B.	2B.
2C.	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第2B項所設之人數上限之情況下委任額外董事。	2C.	2C.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D.	2D.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3.
4A.	向董事授出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4A.	4A.
4B.	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4B.	4B.
4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4C.	4C.
	特別決議案		
5.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5.	5.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等字眼,並於有關空格上填上擬委任為代表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注意: 閣下如欲 閣下之代表代表 閣下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 閣下之代表代表 閣下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作出之修訂酌情投票。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任何人士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限於股東名冊內上述持有人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若股東已將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一併寄出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謹請注意:
  - 如未有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以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如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股東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如於截止時間後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一事將告無效。然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股東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於就某項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原擬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可能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會計算在內。因此,務請股東切勿於截止時間後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該等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彼等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

\* 僅供識別